# 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

內政部

104年8月13日

- 強化民眾申訴管道
  - (一)電話申訴管道:本部警政署業於104年5月22日 函頒律定受理網路霸凌報案流程及查處規定,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110勤務指揮中心 接獲民眾報案或iWIN轉接網路霸凌案件,即轉 請刑事警察大隊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」查處。



- (二)網路檢舉管道:於iWIN防杜網路霸凌網站頁面 介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訴專區, 爾後接獲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後,依現行處 理流程辦理。
- (三)本部警政署於104年6月23日將行政院彙整「常 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」提供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 參考,並請各機關落實受理報案。

- 宣導與教育
  - (一)104年5月1日於警察廣播電台「琇如十時樂」節 目「**人身安全寶典**」單元,提醒民眾網路霸凌 之相關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104年5月6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受邀至學校進行犯罪宣導時,主動建議將「反霸凌」及「防制校園暴力與自我安全保護」等主題列入宣導內容,以健全學生法治概念,

杜絕霸凌歪風。





- (三)104年5月25日函轉國立交 通大學「網路素養與認知 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:無 形的拳頭網路霸凌」,鼓 勵員警踴躍共同參與。
- (四)104年6月1日將網路霸凌宣 導頁面設置於本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 超連結,並於104年6月23 日函文將該網頁超連結提 供各機關廣為利用。







(五)104年6月8日至12日辦理104年「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」,調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、少年業務承辦人或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共100名,並邀請教育部、iWIN及本部警政署秘書單位講授「霸凌防制及查處」相關課程。



